

##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第 306 号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 6 月 13 日，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质押股票触及平仓线申请停牌，2018 年 6 月 20 日起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并于同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2018】第 306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高度重视，现根据关注函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答复，具体内容如下：

1、请以列表形式说明截至目前你公司筹划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以及你公司对该事项的预计进度计划。请独立财务顾问结合上述重组的进展情况、后续时间安排及公司的资金状况、经营状况等对本次重组的真实性、可行性出具核查意见。

#### 公司的回复：

##### 一、公司目前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进展情况

自2018年6月20日至今，公司筹划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2018 年 6 月 20 日	公司与标的实际控制人达成初步意向，签署合作意向书
2018 年 6 月 25 日	上市公司代表、标的公司代表及拟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就后续工作计划进行探讨，商议、论证本次并购工作的相关具体方案等内容。与会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待标的公司准备完毕尽职调查相关资料并披露其年度报告后，中介机构开展现场尽职调查工作。上市公司 6 月 26 日将各方中介机构出具的尽职调查资料清单汇总发至了标的公司。
2018 年 6 月 29 日	标的公司披露了 2017 年年度报告

<p>2018年7月2日</p>	<p>上市公司代表、标的公司代表及拟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召开会议，与会各方就年度报告情况及内容分析进行了讨论。会议讨论重点为讨论标的公司年报中存在的问题，及相关问题在并购重组过程中是否存在审核实质性障碍，及相关问题的可行性解决方案。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尽快开展现场工作，判断标的公司的合规性、业绩可实现性、以及本次收购可行性的影响。开展现场工作时间定为2018年7月9日</p>
<p>2018年7月</p>	<p>上市公司协调各中介机构在标的公司现场尽调工作，并与标的公司就具体并购方案及尽调过程中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p>
<p>2018年8月至目前</p>	<p>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工作已基本完成，上市公司收到中介机构初步尽调报告后，召开公司内部会议讨论重大资产重组后续推进方向，并与标的公司沟通目前所存在问题的解决方案；若相关问题不能如期解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存在终止的可能性。</p>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和申报，编制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等。并在停牌期间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同时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二、公司对重组项目的后续安排

2018年8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目前存在违规开具商业承兑汇票、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于2018年8月27日、29日向上市公司出具书面承诺及补充承诺，承诺自承诺函出具1个月内解决相关事项。若上述事项不能够尽快解决，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公司的资金状况、经营状况

2018年1-6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69.37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5.5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39.4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69.35%，2018年6月30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8,887.65万元，资产负债率44.52%。

上市公司影视项目受行业环境影响投资推进放缓，以及游戏业务受版号审批暂缓、行业获取用户成本上升影响，文化板块业务收入及利润均出现较大幅度下

降。由于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影响，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能及时解决相关问题，将导致上市公司未来资金及经营状况趋于下滑。

#### 四、独立财务顾问工作的情况说明

上市公司原拟聘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于2018年6月20日告知了广发证券上述计划，并邀请广发证券参与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广发证券接受了公司关于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邀请，对标的公司开展了初步尽职调查工作，在本次尽调工作期间，广发证券项目组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6月20日	上市公司告知广发证券项目组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收购
6月25日-7月8日	6月25日，上市公司代表、标的公司代表及拟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就后续工作计划进行探讨。同时，鉴于标的公司（三板挂牌公司）尚未披露其2017年年度报告，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待标的公司披露其年度报告后，展开现场工作。 6月26日，各拟聘任的中介机构出具了本次尽职调查的资料清单。标的公司根据资料清单开始筹备相关资料。 6月29日，标的公司公告了2017年年度报告，在标的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中，审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出具保留意见的原因系标的公司对旗下的某子公司失去了控制）。在7月2日发现上述情况后，广发证券项目组将相关信息反馈给上市公司，同时为了进一步了解研究标的公司在年度报告中公开披露的信息，各方约定于7月9日开展现场工作。
7月9日-7月13日现场尽职调查 7月14日-7月19日后续底稿对接	7月9日，广发证券项目组到达标的公司现场开展工作。尽调期间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了解标的主营业务情况、经营情况及本次重组计划； 2、评估标的公司业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3、了解标的公司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原因； 4、对标的公司过往业绩情况及资产状况进行调查。
7月20日	广发证券项目组会同各中介机构就初步尽职调查情况与上市公司进行汇报沟通。
7月21日-7月31日	广发证券项目组撰写初步尽职调查报告并发送给企业。
8月15日	因上市公司更换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发证券项目组与上市公司董事长（代行董秘职务）等召开电话会议，就前期标的公司尽调情况、后续停牌期间上市公司及董秘需要履行的职责等相关的问题进行了沟通，会后形成会议纪要发送企业。

由于广发证券及公司对本次重组推进预期未达成一致意见，经双方友好协商，广发证券决定不承接本次独立财务顾问业务。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双方并未签署

财务顾问协议。由于工作人员失误，未注意到该委托业务具体情况，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提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2018年8月10日、2018年8月13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中提及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方案及标的公司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多次协商和论证，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具体细节仍在洽谈中。现更正上述表述，目前公司尚未聘请独立财务顾问。

**2、请你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以列表形式说明截至目前在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开展的具体工作情况及后续工作安排。**

**回复：**公司在停牌期间，分别聘请了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相关工作，中介机构在停牌期间开展的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1)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在停牌期间开展的工作情况及后续工作安排：**

因中南文化拟收购华商智汇，国枫律师根据中南文化的相关要求，于2018年7月9日至2018年7月13日期间对华商智汇进行了法律现场初步尽职调查，并于2018年7月16日-2018年7月20日、2018年8月17日至2018年8月24日期间进行了持续尽职调查。

国枫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开展的具体工作情况及后续工作安排说明如下：

工作时间	具体工作情况	后续工作安排
2018年06月26日	起草华商智汇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
2018年7月9日至 2018年7月13日	访谈华商智汇实际控制人冯建国、董事会秘书万斌、财务经理、人力主管、法务主管、重庆芒果（华商智汇全资子公司）总经理谢春骄等相关人员，了解华商智汇及下属子公司、孙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社区媒体板块、户外大牌板块及互联网媒体板块的差异，取得社区媒体、户外大牌等媒体资源的方式，未来三年的业务规划、预期业绩，历史上股权转让情况等。	后续访谈华商智汇总经理、副总经理、部分重要子公司负责人，进一步了解华商智汇及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2018年7月10日至 2018年7月13日	根据华商智汇及子、孙公司提供的部分工商资料，梳理华商智汇及子、孙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	继续督促华商智汇补充提供子、孙公司工商资料。
2018年7月10日至 2018年7月11日	根据华商智汇提供的关联方名单、年报、审计报告等资料，核查华商智汇关联方及2016年以来发	继续核查华商智汇2016年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8年7月11日至 2018年7月12日	根据华商智汇提供的资产明细，核查华商智汇及子、孙公司的资产情况。	继续督促华商智汇提供子、孙公司已取得的房屋、土地、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所有权证书；提供购买相关资产的凭证等相关资料。
2018年7月11日至 2018年7月12日	根据华商智汇及子、孙公司提供的部分业务合同，核查华商智汇及子、孙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	继续督促华商智汇提供华商智汇及子、孙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授信、担保合同等。
2018年7月11日至 2018年7月12日	根据华商智汇提供的部分股东资料，核查华商智汇现有股东情况。	继续督促华商智汇提供法人股东的工商资料等相关资料。
2018年7月20日	起草华商智汇尽调补充清单（2018.07.20版）	督促华商智汇尽快提供尽调补充资料。
2018年7月16日至 2018年7月20日、 2018年8月17日至 2018年8月24日	根据华商智汇补充的部分子公司工商资料及说明，继续梳理部分子、孙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	继续督促华商智汇补充提供子、孙公司工商资料。
2018年7月20日	参加中介机构与公司初步尽调协调会，讨论汇总初步尽调问题。	由广发证券统一汇总问题，督促华商智汇补充提供资料。
2018年8月17日	起草华商智汇尽调补充清单（2018.8.17版）	督促华商智汇尽快提供尽调补充资料。
2018年8月20日至 2018年8月22日	根据华商智汇补充的部分子公司房屋、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所有权证书资料，核查相关子公司的资产情况。	继续督促华商智汇提供子、孙公司已取得的房屋、土地、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所有权证书等。
2018年8月21日至 2018年8月22日	根据华商智汇补充的部分子公司租赁协议，核查华商智汇及子、孙公司的租赁房产情况。	继续督促华商智汇提供部分子、孙公司正在使用的租赁房产协议及出租方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资料。
2018年8月22日至 2018年8月24日	根据华商智汇补充的华商智汇及部分子、孙公司人员名单，核查人员情况。	继续督促华商智汇提供人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资料。

**（2）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停牌期间开展的工作情况及后续工作安排：**

2018年6月20日，上市公司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华商智汇。同日，上市公司告知了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上述计划，并邀请公证天业参与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我所基于业务承接目的，决定先对标的公司开展财务尽职调查工作，以确定能否承接该业务。

在本次财务尽调工作期间，公证天业项目组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6月20日	上市公司告知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收购
6月26日	提供了本次财务尽职调查的资料清单。
7月2日	接上市公司通知于7月9日开展现场财务尽调工作。
7月9日-7月12日现场尽职调查 7月14日-7月19日后续底稿对接	7月9日，到达标的公司现场开展财务尽调工作。尽调期间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了解标的公司的管理团队、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情况及经营情况； 2、了解标的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及经营情况； 3、对标的公司2017年度及2018年1-5月的财务数据进行分析，对主要资产、负债及利润相关的财务情况进行调查。
7月20日	参加中介机构与上市公司初步尽调协调会、就初步财务尽职调查情况与上市公司进行沟通。
7月21日-7月24日	就标的公司的财务尽调情况与上市公司财务总监进行沟通
8月16日	起草标的公司财务尽调补充清单（2018.8.16版）
8月20日-8月22日	督促标的公司尽快提供尚未提交的财务尽调补充资料

我所受托对标的公司进行了上述财务尽调工作后，未再收到上市公司进一步开展现场审计工作的通知。

**3、请说明你公司违规开具商业承兑汇票、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对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影响，是否可能违反《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是否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构成实质障碍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公司已披露了《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及《重大诉讼公告》，公司存在可能违反《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况。相关情况如下表：

法规名称	序号	相关规定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第六条第二款	上市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下列规定：（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第七条第六款	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下列规定： (六)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六款	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目前已采取的措施及未来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下：

1、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追回违规商票

公司敦促控股股东将上述违规商票中2018年5月29日开具的两份商业承兑汇票共计2,000万元转回公司，使公司无需承担对应的承兑义务。

2、加强对公司各项法律法规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学习

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相关的管理制度及流程，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加强学习《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相关公司制度，加强和提升公司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避免上述违规事项的再次发生。

3、梳理核查内控制度及执行工作，进行针对性查缺补漏

公司系统性核查并加强完善内部控制建设，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决策审批程序，严格执行印章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必要情况下对重大事项可采取集体决策、联签的方式。

4、敦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积极解决问题，并出具了专项书面承诺。

2018年8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解决未经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占用资金、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和对外担保事项的承诺函》，相关内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承诺函出具之日起1个月内无条件向上市公司提供足以清偿全部占用资金（含年利率8%的资金占用费）的资产，或以资产为上市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

(2) 就上市公司未经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发生的全部担保，由控股股东和实

际控制人在承诺函出具之日起1个月内与担保权人协商解除。因担保事项导致上市公司损失的，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赔偿全部损失。

(3) 就上市公司未经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的商票，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承诺出具日起1个月内与商票持有人协商回购。若未能回购造成上市公司兑付的，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部赔偿。

(4) 以上差额补足、损失赔偿义务，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股权、金融资产、房屋及土地等资产承担。

2018年8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解决未经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占用资金、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和对外担保事项的补充承诺函》，相关内容如下：

#### (1) 关于占用资金

若在《承诺函》出具之日起1个月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承诺函》第一条所述的抵押、质押资产未能全部变现或变现后不足以清偿占用资金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其他资产（包括现金）向上市公司补足差额。

#### (2) 关于担保

##### ①协商解除担保责任

首先，上市公司部分对外担保所对应的主债权合同存在可能无效的情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合同无效，作为从合同的担保合同当然无效，上市公司亦无需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其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与担保权人积极协商解除上市公司的担保责任。

##### ②采取其他有效措施

若协商不成功，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协助上市公司提起诉讼以确认相关担保无效。对于债权人已提起诉讼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协助上市公司积极应诉并主张担保无效。倘若相关人民法院判令上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且上市公司实际给付的，则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上市公司实际给付发生后1个月内将相关金额全额偿付给上市公司。

#### (3) 关于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尚未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承诺函》出具

之日起1个月取回并交还上市公司。已发生贴现的，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1个月内回购；若未能回购造成上市公司兑付的，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兑付发生之后1个月内全额赔偿上市公司的全部损失。

虽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了上述承诺及补充承诺，但仍存在在1个月内无法兑现承诺的风险。

若上述事项不能在本次重组方案审核前有效解决，则将对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华商智汇事项构成实质障碍，不利于进行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国枫律师认为**，公司未经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等事项，且截至2018年9月3日该等事项尚未有效解决，反映出公司内控制度有待完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上未能实现有效独立，且目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等问题，若该等事项不能在本次重组方案审核前有效解决，则将对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华商智汇事项构成实质障碍，不利于进行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4、请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质押的部分公司股票触及平仓线情况尚未解除，若公司股票复牌后继续下跌，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会面临被强制平仓或司法处置的风险，公司将存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截至目前，上述风险尚未发生。公司将持续跟进上述事项，并对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若中南重工集团质押的股票最终出现平仓情形，也将严格按照监管部门发布的相关减持规则 and 规定来执行。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